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聚投資**  
ZHONGJU INVESTMENT

**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 委任執行董事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起，楊劍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53歲，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體育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九年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楊先生擔任安徽省人民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工作人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同時擔任安徽新長江投資集團副總經理及華山湖旅遊度假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楊先生創立百宏匯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楊先生亦獲委任為瑞銀信集團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多項因素(如其資歷及經驗、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李惠芳女士、李健昌先生及楊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